



“银发打工人”不属于“劳动者”？

代表建议：健全法律制度，让超龄劳动者劳有所保



朱华荣代表



焦宪代表



陈玮代表



李龙偶代表

□本报记者 于潇 满宁
戴小巍 蒋长顺

“银发打工人”究竟算不算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能否享有劳动法规定的相关劳动权益？在人口老龄化加速的当下，这个话题持续引发社会关注。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就此话题接受记者采访。代表们表示，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要贯彻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关部门要公平合理地保障“银发打工人”劳动权益，让“银发打工人”勤有所获、劳有所保。

“银发打工人”标签背后的法律问题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当前老龄社会正加速到来。有关部门测算，“十四五”期间我国人口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年前后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在此背景下，不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老人并不是“躺平”，而是选

择再度回归劳动力市场。对于这个群体，社会还赠予了一个美丽浪漫的标签——“银发打工人”。然而，美丽标签的背后，却是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尴尬境遇。我国法律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终止。那么，劳动者如果在退休以后再就业，其与用人单位能否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享有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实践中他们得到的回答往往是：尽管从事劳动，但“银发打工人”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华荣表示，随着老龄化社会的持续加剧，越来越多的“银发”族进入劳动力市场，保障“银发打工人”群体的劳动权益，应当引起社会各界关注。这对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积极应对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村就有不少‘银发打工人’。”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咸丰县唐崖镇彭家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焦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农村地区，“银发打工人”这一现象日益普遍，并且来自农村的“银发打工人”数量要远多于城镇。他介绍，来自

农村地区的“银发打工人”，多数背井离乡，年龄大、法治意识淡薄，在劳动关系中处于弱势，一旦遭遇受伤、工资拖欠等纠纷，普遍存在维权艰难的情况。

“超龄劳动者年龄大、体力下降，遭受职业伤害的风险高，对职业危害救济的依赖度大。”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百行智能科技集团董事长陈玮也注意到了“银发打工人”这一群体。除部分高技术的超龄劳动者外，大多数超龄劳动者从事的是低技能劳动，工作时间长，对体力要求高，而且没有休息日，难以享受休息、休假和领取加班报酬等权利。

“银发打工人”劳动权益在制度供给上的不足，引发朱华荣代表的担心。“发生劳动争议之后，有关部门往往会根据劳务关系认定。这样一来，‘银发打工人’这类超龄劳动者就享受不了劳动合同法的关照，不仅权益保障水平低，而且维权成本高。”他说。

在检察履职中保障“银发打工人”权益

“我注意到，湖北省检察机关

近年来聚焦特殊群体，通过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助力‘银发打工人’保障劳动权益，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护理部主任李龙偶表示。

采访中，李龙偶代表提及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并成立联合小组，探索“诉前调解+支持起诉+社会治理”办案模式，有效降低了“银发打工人”等弱势群体的维权难度。

“虽然‘银发打工人’所从事的多是一些服务性工作，但不能就此忽视这个群体的劳动权益。”作为来自基层的一名全国人大代表，焦宪代表也特别关注保障“银发打工人”劳动权益的问题。

在对当地检察机关的走访中，焦宪代表注意到，咸丰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拖欠工资案中，针对3名“银发打工人”的特殊情况，开展调解工作，成功帮助当事人追回了被拖欠4年的工资。

记者通过当地检察机关获悉，这是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机关开展“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工作以来的典型个

案。通过“府检联动”协作机制，2022年以来，该州检察机关立案办结20件农民工讨薪案件，帮助116名农民工讨回工资79.4万元。

健全法律制度，让“银发打工人”劳有所保

如何应对人口老龄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对此，接受采访的全国人大代表认为，落实好“积极应对”，也要从完善法律制度上着手，强化制度保障。

“立法在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朱华荣代表表示，要围绕老年人再就业现状、再就业困境、劳动保障情况广泛开展调研，为修订有关法律提供实践支撑。

在朱华荣代表看来，如果能从法律上明确超龄劳动者的“劳动者”身份，将“银发打工人”纳入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畴，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有利于保障其劳动权益。他同时表示，在此之前，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依法能动履职，通过支持起诉、介入调解等方式，提升“银发打工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陈玮代表注意到，一些地方为保障超龄劳动者权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在他看来，这并不是一种普遍规则，只是在一定地域或职业范围内发挥作用。

“应从法律制度上保障超龄劳动者的就业权利。目前，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指导性案例等形式，统一超龄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工伤认定等相关问题的司法裁判尺度。”谈及当下之策，陈玮代表说。

（本报北京3月5日电）

全国人大代表宁雅秋、温善连、宋亚平谈“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件件有回复很贴心 矛盾真化解见真功



宁雅秋代表



温善连代表



宋亚平代表

□本报记者 谷芳卿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是最贴心的检察工作。”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漯河市广播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宁雅秋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信访工作常被称为“天下第一难”，检察机关却迎难而上。自2019年起，最高检提出对群众信访

“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收到的350万余件信访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率超过95%。

“信访案件化解本就不容易，还要自我要求件件有回复，检察机关付出的努力可想而知。检察机关对待群众将心比心的工作作风，体

现了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宁雅秋代表曾应最高检邀请前往湖北视察检察工作，听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情况汇报，参观当地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远程视频接访室、12309电话网络接访室。实地查、看、听，让她零距离了解了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最高检一丝不苟、毫不懈怠

地全面推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是担当之举。”宁雅秋代表表示赞许。

说起“担当”，“90后”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兴国县方太乡井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温善连对此很有感触。这位带领村子发展的村干部，对检察机关履职尽责、服务群众有自己的认识：“认认真真对待每一件群众信访，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体现了检察机关深厚的为民情怀和担当精神。近年来，检察机关在促进问题真解决、矛盾真化解上做足‘绣花功夫’，切实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可。”

通过走访调研、参与听证等方式，温善连代表亲身感受到检察机关“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的工作作风，她表示：“希望检察机关今后持续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成效，进一步在

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方面做文章，给群众讲明道理、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把司法为民做得更好更实。”

一直关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还有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宋亚平，她曾参与相关的调研督导工作。

“这是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好制度。”在宋亚平代表看来，“件件有回复”也带动提高检察窗口标准，促进检察人员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司法办案水平，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这项制度要坚持下去。”宋亚平代表认为，“件件有回复”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下一步，检察机关要在推动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上下功夫，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宋亚平代表说。

（本报北京3月5日电）

杨丽婷、左香云代表：

落实从业禁止，给未成年人更有力的守护



杨丽婷代表



左香云代表

本报北京3月5日电（记者刘亚 韦磊 通讯员刘承琅）“我了解到，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特点。”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社会

科学院哲学与宗教研究所所长杨丽婷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切实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搭建起未成年人保护

的“隔离带”和“防火墙”，除了从严从重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全社会都应不断织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保护网。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井冈山市茅坪镇神山村村民左香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针对现在未成年人保护的形势和特点，必须加强校园的人文环境建设，给未成年人一个良好的校园环境，确保未成年人在学习和生活中密切接触人员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和犯罪前科，老师们都是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师长。

202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

的意见》（下称《意见》），对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教师从业资质作了更为严格、详细的规定。

“《意见》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就依法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作出了规定，对于净化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杨丽婷代表认为。

在左香云代表看来，《意见》对于准确适用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从业禁止规定，依法惩治教职员工实施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协同发力，具有重要意义。

“未成年人的事无小事。法院、检察院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各司其职，尽心尽力、共同努力、互相配合，不断健全、细化相关工作机制，探索完善切实可行的衔接办法与流程，将《意见》相关要求落实落地。”左香云代表建议。

“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依法能动履职，多措并举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整体落实的保护大格局。”杨丽婷代表表示。

两会观点

吕卉代表：

与时俱进加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



本报北京3月5日电（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刘钊颖）“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保护一直是社会关注的课题，建议检察机关在继续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实现法治副校长在中小学校全覆盖的基础上，运用新方式，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宣传力度。”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广播电视台编剧吕卉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近年来，网络的飞速发展给未成年人生活带来便利，同时，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暴力、网络诈骗、‘隔空猥亵’等新情况也不容忽视。希望检察机关加强与媒体等有关单位的协作，采用情景剧、木偶戏、歌曲、动漫等当下未成年人喜爱的方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领域话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吕卉代表表示。

“针对因地域差异带来的法治教育不均衡问题，2022年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将司法资源向乡村和基层倾斜，深入乡村中小学、村委会、儿童保护站等，向当地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长等开展法治教育。除此之外，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与教育等部门联合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网络系列教程，让法治教育红利惠及更多未成年人。”吕卉代表补充道。

苏荣欢代表：

“三箭齐发”打击养老诈骗



本报北京3月5日电（记者徐日升 韦磊 见习记者何慧敏）“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依法从严打击养老诈骗犯罪，更好守护‘夕阳红’。”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环保工程师苏荣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苏荣欢代表对此颇有感触。他认为，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诈骗犯罪多发高发，并融合了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多种犯罪手法，严重侵害老年人权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与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全链条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养老钱”刻不容缓。

2022年4月，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在全国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养老诈骗犯罪8516人，办理涉养老诈骗公益诉讼案件332件。苏荣欢代表对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给予充分肯定。

苏荣欢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打击、整治规范、宣传教育“三箭齐发”，充分运用“四大检察”，通过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侦查、制发检察建议等，坚持全链条惩治、预防养老诈骗犯罪。同时，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整治规范工作，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反诈宣传教育，集中传播、普及各类反诈知识。

蒋胜男委员：

让优质法治题材影视作品“百花齐放”



本报北京3月5日电（记者刘亭亭）“近年来，法治题材的影视作品越来越被人们关注。近期热播的《狂飙》、获飞天奖的《巡回检察组》等一批现象级法治题材电视剧，在观众中反响热烈。”3月5日，全国政协委员、温州大学人文学院研究员、著名编剧蒋胜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希望影视作品创作

可以充分挖掘法治题材这一“富矿”，让更多有态度、有品质的法治题材作品“飞入寻常百姓家”，讲好法治故事、传播好法治声音。

“法治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在不断增强，对法治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相比之下，优质的法治影视作品创作还远远跟不上公众的需求。”蒋胜男委员说，法治类影视作品的创作与播出的过程，是一个普法的过程，对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推进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法治这座‘富矿’有着源源不断的鲜活素材。”蒋胜男委员告诉记者，今后自己在创作中也会积极融入有关法治的相关内容。“也希望有更多创作者多关注法治主题，用饱满的热情与深厚的情怀去创作，让更多优秀作品，用饱满的热情与深厚的情怀去创作，让更多优秀作品，让更多的人感受到法治的力量与温暖。”